

第八章 潮州歌册中的女性角色观

——以《刘明珠全歌》为例

潮州歌册是潮州方言区内的说唱文本，曾以“唱歌册”的形式“广泛流行于广东潮汕和福建西南部的东山等地，以及香港、澳门和东南亚等海外潮汕籍华侨之中”^①。清代中后期，随着潮州歌册木刻印刷本的大量发行，歌册的流传范围拓宽，歌册所讲述的故事也在潮州妇女群体中广泛传唱，并对妇女的生活观念与方式产生了影响。

如今潮州歌册已逐渐淡出潮汕人的生活，但从一些研究者的文字描述，我们仍可看到歌册传唱的场合，并感受到听众欣赏的氛围。吴奎信写道：“亲眼目睹家庭近旁一条一百多米长的小街，有三几处汇聚妇女听歌的场所；以后上县城念书，见的就更多了。”^② 陈春声提到：“孩提时代也常在夏天的夜晚，听聚集在‘外埕’（院子）的邻居婶嬷们唱歌册”，“说唱者和听众绝大多数是家庭妇女和儿童，没有职业说唱者，一般在绣花场、抽纱场，或庭前院内，一个人看着本子唱，其余的人边听边做手工活”^③。余亦文也说：“我小时候，常跟妈妈到外婆家听歌册。每当夕阳西下，晚饭已毕，外婆家的小小天井就挤满了人，这些人都是邻居姐妹、大妈大婶、婆媳妯娌，有的把绣花规、刷纸架也搬来，边听唱，边干活……听到伤心处，一个个眼泪汪汪；听到奸贼恶计害人，一个个咬牙切齿；大团圆了，或恶人伏法了，大家喜上眉梢，

① 吴文科. “潮州歌”及其“歌册”//稀见旧版曲本丛刊·潮州歌册卷.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2: 83-99.

② 吴奎信. 潮州歌册. 广州:花城出版社, 1999: 1.

③ 陈春声. 从游火帝歌看清代樟林社会——兼论潮州歌册的社会史资料价值//潮学研究 1. 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 1994: 79-111.

尽兴而散。”^①可见，在没有电视机、收音机等现代音响音像媒体的年代，听唱歌册是城镇、乡村妇女娱乐消遣的重要节目之一。

潮州歌册内容迎合受众群体的需要，在编撰上有“文句浅白好懂，不但可以多听而能认字识字，而且进而启智明理”^②的特点。很多原本为文盲的潮州妇女，通过传唱和聆听潮州歌册，学会了识字和写字。^③它的作者“普遍是下层市民，如科举落第的‘无路秀才’、有一些文化和知识的潮州艺人、记账先生和闲适市民”^④。在当时的社会文化影响下，书写者将政治、道德、伦理规范等社会风向反映于潮州歌册中，并通过传唱歌册，把所宣扬的主流社会价值观及行为模式，带入潮州妇女生活中。因此，潮州歌册的功能不仅体现于对潮州妇女文娱生活的丰富、文化水平的提高，也表现在它对妇女价值观念的潜移默化。

潮州歌册对于女性群体，在某种程度上带有性别角色社会化的濡染作用。性别角色社会化是“个体形成社会对不同性别的期望、规范和与之相符的行为的过程”^⑤，由于“社会、民族、文化、风俗不同，对男女两性各有不同的期望和规范”^⑥，女性的社会角色因此表现出与男性的差别，“男主外、女主内”就是一个突出例子。由于时代背景的影响与男性书写者的审美偏好，潮州歌册中所描写的绝大多数女性形象，反映出男性社会中的女性价值观念。有的研究者直接将歌册文本称为“女书”^⑦，将“唱歌册”现象视为“妇女文化”^⑧，将潮州歌册当做潮州“妇女的百科全书”^⑨，还有研究者重点阐释歌册

① 余亦文. 潮汕独有的女子文化——潮州歌册. //揭阳日报. 2009-01-20 (3).

② 薛汕. 潮汕民俗文学何去何从//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 汕头大学潮汕文化研究中心. 潮学研究: 6. 汕头: 汕头大学出版社, 1997: 143-157.

③ 吴奎信. 潮州歌册. 广州: 花城出版社, 1999: 4.

④ 吴奎信. 潮州歌册.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7: 26.

⑤ 时蓉华. 社会心理学.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8: 97.

⑥ 时蓉华. 社会心理学.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8: 97.

⑦ 陈洁. 独具一格的潮汕“女书”. //潮商. 2011 (5): 92-93.

⑧ 余亦文. 潮汕独有的女子文化——潮州歌册. 揭阳日报, 2009-01-20 (3).

⑨ 时之. 潮州歌册, 潮州妇女的百科全书. 中国文化报. 2001-05-17 (8).

中的女性意识^①以及女德教育功能^②。显然，音乐形式与女性的关系在潮州歌册研究中最为多见，但也最难深入。从已有文献可见，所遗留的研究空间仍然巨大。

因此，这一章将继续挖掘潮州歌册与女性群体的紧密联系，将以一部在潮汕地区流传较广、较具代表性的歌册《刘明珠全歌》为样本，对其中所表达的女性角色观，从女性的角色刻板定型与行为模式两个方面，做进一步的分析与阐释。了解潮州歌册与此相关的女性角色观，有助于理解这一民间说唱形式在流传盛期的传播与发展。

性别角色观 (identification of gender-role) 也称性别角色认同，是“人们对男女性别角色的总的看法，是一种有关性别角色的价值观”^③。我们对男女社会分工和行为模式通常会有一些模式化的理解，例如男人更适于成为警察，而女人从事护理、幼师的工作更佳。从这个角度来看，相对男性而言，女性角色观是符合社会和家庭期望的女性价值观。

《刘明珠全歌》塑造了一个聪明、孝顺，节烈又带有点专横跋扈的女性形象刘明珠，在传唱中颇得潮汕妇女喜爱。故事简述如下：嘉靖年间，福州张平良妻玉氏产下一女，取名蟾凤，后又生下一男蟾龙。一年后张平良调任云南按察司，玉氏带儿女独守家中，谁知家中遭恶人放火，房屋尽毁，不得已拖儿带女到云南寻夫，路上又遇恶婆子张媒婆，拐走蟾凤卖到刘相国府。刘相国有九个儿子，其妻辛氏收养蟾凤后，将她改名刘明珠，并对她疼爱有加。刘明珠 11 岁时，恰逢琉球国送来一盒无孔珍珠，约定 5 日内穿成珠衫，否则起兵相迫。刘明珠揭榜，在神仙的帮助下，穿成珠衫，退了琉球兵，得到了皇帝的封赏。刘明珠游御街到了张府，玉氏认出了女儿，随后寻女到了刘相国府，却遭到刘明珠 8 位嫂嫂的陷害，被囚禁于后花园变成了人熊。几年后刘明珠解救了母亲，惩治了 8 位嫂子。因惩治手段过于严酷，导致鬼魂的报

① 陆小玲. 潮州歌册传承中的女性意识.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报, 2010 (1): 17—19.

② 陆小玲. 文本的价值观与行为的模式化——潮州歌册的女德教育功能对生活中女性“性别角色”的影响. 星海音乐学院学报, 2011 (2): 38—44, 174.

③ 时蓉华. 现代社会心理学.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131.

复，使她新婚不久就丧夫守寡，并且16年后才知丈夫陈春兰已死的消息，期间她拒绝再嫁。陈春兰死因真相大白后，她接受了与丈夫私婚、为陈家诞下儿子并且守制不嫁的公主桂红。在故事的最后，皇帝立贞烈亭对两人16年的守制不移予以褒奖。从此，刘明珠一门荣贵，长寿而终。对于《刘明珠全歌》出现的时间，目前较难准确考辨，但从书中提及的嘉靖年间，以及木刻封面提到的“潮州义安路李万利出版”，大致可推断这部歌册产生于明末至清初或清中期。

第一节 《刘明珠全歌》中女性的角色刻板定型

理解潮州歌册中的女性角色观，首先要知道什么是女性角色定型。究竟什么样的女性角色，才受潮州歌册的推崇呢？

性别角色定型也称为“性别刻板定型”(gender stereotypes)，是“被广泛认同的关于女性和男性的观念和态度”^①。例如在一个研究中，美国大学生在看待典型的女性与男性的问题上有以下描述：^②

女性	男性
挚爱的、娇媚的、情绪化的、文雅的、好心的、人际取向的、心软的、有同情心的、温暖的。	成就取向的、积极主动的、冒险的、雄心勃勃的、自负的、大胆的、独立的、理性的、表现主动的。

这些结果大致迎合我们对两性性别角色定型的预想。然而，刻板定型也不是千篇一律的，它受到不同文化的影响。在中国，从西汉开始修撰的《列女传》以及后世不断更新的不同朝代的版本，对传统中国社会的女性价值观，有相当大的影响。

西汉刘向的《列女传》确立了女性楷模，后世历代的《列女传》同样反映有关女性的代表性的生活及社会观念。标准化女性角色一旦被确立和宣扬，

^① [美] Claire A. Ettaugh, Judith S. Bridges. 女性心理学. 苏彦捷, 等,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22.

^② [美] Claire A. Ettaugh, Judith S. Bridges. 女性心理学. 苏彦捷, 等,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21.

就转化为女性应有的个人态度和信念，其中的各类女性形象便成了刻板角色定型。高世瑜采用刘向对女性角色的七种分类“贤明”“忠勇”“仁义”“孝道”“才慧”“贞节”“节烈”，梳理后世《列女传》中的变化。^① 这些女性角色类型在《刘明珠全歌》中也有类同。近18万字的《刘明珠全歌》树立的“贤惠”女子形象，基本涵盖了这七种的其中六种“贤明”“忠勇”“孝道”“才慧”“贞节”和“节烈”。于是，从对《刘明珠全歌》这六种角色类型的梳理，可窥见其女性角色刻板定型，以及它通过潮州歌册传唱的音乐行为如何影响女性听众有关性别认知的形成。

一、贤明的女子

“‘贤明’，主要指品行端正、明察有识者。”^②

刘明珠的生母玉氏是这一类型女子的代表。玉氏出生于官宦之家，又身为诰命夫人，知书达理、行为端庄、勤俭持家、相夫教子。作为妻子，她支持丈夫履行作为朝廷命官的职责，在丈夫升迁至云南的离别之时，哪怕肝肠寸断，也“想君升官是好事，不敢放声暗切啼”。在独守家业时，“治家教子实严肃，终日都是守闺房”，尽到了一个家庭主妇的本分。作为母亲，“玉氏治家教子儿，教子纺织绣花枝”，教大女才艺，又哺养小儿，尽到了作为母亲的职责。在为儿女主婚的事情上，她也显示出作为知识女性的眼光。为儿子蟾龙挑选的媳妇红杏，是一官家女子，不仅容貌出众，而且“琴棋书画般般晓，针工乖巧世间稀”。而在女儿的婚配上，她从丈夫与准女婿陈春兰的对诗过程中，读出一些不安——“我看此人十分贤，但是出口性太硬，只恐日后无尾稍。口气高昂面刀形，不伤妻子伤自身，只怕夫妇难结尾，不能食到三十龄”，劝丈夫对婚事三思而行。果然日后不出所料，春兰与刘明珠新婚才四个月，便命丧黄泉。

官宦之家的贤妻，几乎都具有这一类型的特征：她们安居闺阁，但也以

^① 高世瑜.《列女传》演变透视. 邓小南, 王政, 游鉴明. 中国妇女史读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3.

^② 高世瑜.《列女传》演变透视. 邓小南, 王政, 游鉴明. 中国妇女史读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3.

实际行动间接支持了丈夫履行职责、为国效力。

二、忠勇的女子

“‘忠勇’，主要指忠勇报国，英勇赴难者。”^①

纵观全部《刘明珠全歌》，忠勇的女性代表是刘明珠。刘明珠被拐卖到刘相国府后的几年里，因为思念双亲，终日闷闷不乐。有一日与九嫂后花园赏花，在凉亭休憩时，观音“念伊孝义”，故托梦与她，告知“闻尔孝义动天地，教尔穿珠献朝廷。琉球进来珠一盒，考倒朝廷文武官。此珠无人穿得好，就欲起兵夺江山，尔可领珠穿成衣，功成之后献帝基”，随后教她如何用马尾、灯、神香三支等三样物品，在夜里三更三点香请动天上神仙，帮助其穿珠成功。刘明珠于是揭了皇榜，在神仙的帮助下，仅用一夜就穿成珠衣。对于这个神奇的过程，歌册唱道：“正是男儿难报国，几见幼女扶帝邦。”穿珠衣成功之日，文武心服，嘉靖皇帝最终也不得不感叹“朝臣不能扶社稷，十一岁女保江山”，封赏了刘明珠，并赐其用皇帝銮驾游御街三日，所到官家，“不论宰相公卿家，夫人太太着奉茶”。也正因为游街，玉氏得以与失散多年的女儿相见，为母女日后的团聚埋下了伏笔。

不仅是穿了珠衣退了琉球兵，刘明珠还被琉球国太后契为义女，成了番邦公主。这大概也是这部歌册另一个神奇的描述，是对忠勇女子的一种推崇。虽然，《刘明珠全歌》所描写的忠勇女性角色仅此一例，远不如下文将要叙述的才慧、孝道、贞节、节烈等形象普遍，但这个“特别”的效应，在听歌册的女性群体中的影响力毋庸置疑。

同时，在女性角色趋于家庭化的社会背景中，女子“忠勇”恰似一道稀见的彩虹，《刘明珠全歌》中所大力褒扬的女性形象刘明珠，抓住了广大妇女少受教育、多迷信的特点，借助神授的神秘力量，来达到引人入胜、令人信服且容易接受的效果。

^① 高世瑜.《列女传》演变透视. 邓小南, 王政, 游鉴明. 中国妇女史读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3.

三、孝道的女子

“‘孝道’，指孝敬尊长者。”^①

孝道在歌册《刘明珠全歌》中贯穿始终。从很多事例来看，孝道似可在忠君之上。刘明珠得到神仙的帮助穿珠报国，是因为她的孝顺。

后玉氏寻子到了刘相国府，遭刘明珠 8 位嫂嫂的陷害，被骗到后花园剥衣、剪发、泼漆，并遗弃在人迹罕至的荒园中，差点一命归西。因为她的慈和刘明珠的孝，得到了神仙暗地里的庇护，才得以树籽充饥，露水止渴，活了下来，但却变成了浑身長毛、不会说话的人熊。几年后，刘明珠将母亲从后花园中救出，为了医治母亲的疑难杂症，刘明珠在金銮殿上请求皇帝的帮助，然而皇帝表示无能为力、不愿医治。刘明珠勃然大怒，与皇帝当面“打床打椅乱乱嚷”，而皇帝对她的这种冒犯，除了拂袖离殿、视而不理，丝毫没有其他的办法。看到皇帝拒绝医治变成了人熊的母亲，刘明珠甚至追到后宫，将后宫厨房“万般物件扣空空”，至此，皇帝却也不敢对她做出任何惩罚。这些描写看起来很荒诞，九五之尊的皇帝，怎么可能连一个女子都怕，任由其在后宫撒野却不敢做任何的制止。可是，《刘明珠全歌》就是要表达这样的思想：面对一个人的孝顺，哪怕君王也要惧之三分。

另一类有关孝道观念的代表性事例，莫过于适龄女性的婚配大事。在这件事情上，不论男性还是女性，终身大事都需交由爹妈做主，尤其是女人，若非爹妈选婿婚配，可视为有伤风化、有损品格。纵然像刘明珠这样身被皇恩的骄横之人，谈及自己的婚姻事，也需要遵从社会规约，对父母表示出顺从。不仅如此，当父母征求她的意见时，向来很有主见和个性的她竟然尴尬起来：“明珠移步入房边，暗怨母亲无礼仪，古道婚姻由父母，反来问我是做年。”另一位同样饱读诗书的官宦之女红杏（刘明珠的弟媳妇），对于刘明珠的母亲玉氏为子求婚一事，也有着相似的反应：“妾身非是敢主宰，百年大事由妈爹。”再看《刘明珠全歌》中的美满婚姻，无一不是遵从孝道由父母指婚。

^① 高世瑜.《列女传》演变透视. 邓小南, 王政, 游鉴明. 中国妇女史读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3.

从中所要表达的是：哪怕威仪天下的天子，也不如授以发肤的父母重要；与自己最切身相关的终身大事，也需要由父母做主。由此，我们看到《刘明珠全歌》对孝道女子及其孝道观念的塑造。

四、才慧的女子

“‘才慧’，指有才学技艺者。”^①

高世瑜认为，“才慧”在后世《列女传》中因“无才便是德”观念的萌生发展及其影响的逐渐扩大，而渐减直至绝迹。“只有《清传》是个例外，不仅因为清代曾经出现了一个女性文学的高潮，同时更与《清传》为民国人所修有直接关系”。^②《刘明珠全歌》中对女子才识甚是推崇，官家女子几乎都有机会接受教育，有些天资聪颖者，还才学过人，让男性自叹不如。这种情况，也许与女性文学的高峰有关，尚需查考，但从逻辑推理看，与是否民国人修《列女传》倒可能没有什么关系。天资聪颖者如刘明珠和她的母亲玉氏、弟媳红杏、儿媳群英等，都是才慧女子的典型，她们的身份都是官家小姐。

刘明珠穿珠退兵后，上金銮殿接受皇帝的封赏，养母辛氏向皇帝介绍自己的女儿：自幼时，读书诗，百般才能。那女工，能绣得，彩凤金龙。在寒窗，尝阅过，六史九经。那琴棋，与诗书，件件皆能。而歌册中对刘明珠弟媳红杏的描述“单说红杏貌清奇，琴棋书画般般晓，针工乖巧世间稀”，既有貌亦有才，在与人对答之间“落笔免思就成题”。又如总兵陈佳明之女群英，也是“花容月貌如仙姬，琴棋书画百般奇”。

由此，我们可以说，尽管歌册中显示出，官家小姐更有可能接受教育，达到琴棋书画无一不通的程度，但歌册书写者也在其中注入了对“才慧”的推崇。这对歌册听众造成了一种心理暗示：只要达到“才慧”的标准，就可能因为才华而受人喜爱。

^① 高世瑜，《列女传》演变透视，邓小南，王政，游鉴明，中国妇女史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3。

^② 高世瑜，《列女传》演变透视，邓小南，王政，游鉴明，中国妇女史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22。

五、贞节的女子

“‘贞节’是女性独有的性道德”^①，主张女子从一而终。

潮州歌册中普遍描写男人纳妾多妻可以被社会、被妻子认可和接受。男人可以三妻四妾，但在道德上，女人只允许嫁一次。刘明珠丧夫之后，因父母几次劝其改嫁而大发雷霆，认为“自古儿女从一婿，岂可劝女再嫁翁”。父亲设宴劝说，她掀翻案席，不仅骂父亲，还操起金钟将老父眼角砸得血淋淋，并誓言“子晓五常共三纲，三从四德古人言，妇人从一无再嫁，一马一鞍无再安”。父母的好言相劝，在她看来却是对自己道德人格的侮辱。相反，九嫂的一番话“劝姑勿悲啼，好怯都由天，闺中情自受，偷闲度日时，世上多少人，青年守空房，守名清节妇，名声如香馨”，让她感觉贴心和温暖。对她来说，做一个贞节女子，为丈夫守寡才体现女人的尊严。

哪怕没有名分、与男人私婚的女子，也可以因为贞节而得到褒奖。待字闺中的公主桂红与刘明珠的丈夫陈春兰私婚，因贪欲过度，春兰不幸身亡。即使两人仅是“一夜夫妻”，桂红发现自己有孕之后，为续春兰香灯，她偷偷生下儿子，还发誓“终身守志不配亲”。当母亲逼婚，她更表示“情愿百年守孤身，奉侍佛祖个香灯，今那欲子去出嫁，除非一死丧幽冥”。16年后，儿子俊英（后改名陈上攀）身世之谜揭开，陈春兰身死皇宫的真相大白，非但桂红没有受到惩罚，正妻刘明珠、嘉靖皇帝与众臣子也被桂红的贞节感动。“本该加罪朱侄女，怜她守制来赦轻”，于是皇帝下令“节妇亭建三丈高，表尔清节名声开，加封桂红为烈女，名字同在亭中随”。

大约产生于明末清初或清中期的《刘明珠全歌》体现了明清时期的女性价值观念。“明代男性社会的女性价值观念之所重——女性最要紧的品德是贞节，如果没有贞节，其他一切德才皆不足取。”^② 坚持这一“本分”的女性受人尊重，含辛茹苦抚养儿子的寡妇，也会因为儿子的出人头地而得到好名声。

^① 高世瑜.《列女传》演变透视. 邓小南, 王政, 游鉴明. 中国妇女史读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22.

^② 高世瑜.《列女传》演变透视. 邓小南, 王政, 游鉴明. 中国妇女史读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22.

就如刘明珠对同为守制女子刘氏的勉励：“伺子大来名声香，守到大来会成人，子大自有好日子，家内有事勿惊烦。”同样的，刘明珠之父张平良劝子：“从今之后勿乱为，用心守制在深闺，子大自有好日子，守成节妇名声开。”一旦儿子科举高中，从此守得云开见月明，享得一身荣华富贵，正应了歌册中所要表达的：“百年苦楚今已化，一齐荣华值千金。”

六、节烈的女子

“节烈”同样是对女性的性道德的歌颂，与贞节稍有不同的便是“专指以死维护贞节者”^①。

《刘明珠全歌》中这一类型女子的代表是陈群英。群英领父命婚配海俊英（后改名陈上攀），荒淫无耻的朱王爷见她貌美，欲将她抢回王府逼婚。为保全名节，群英准备自杀。因为她的节烈，感动了天上的仙女，最终获救，还在逃亡的路上被总兵翁文达收为义女。历尽曲折艰辛，群英最终与陈上攀成婚，以完美的结局收尾。

虽然陈群英属于自杀未遂，但从歌册作者对此过程的描述，以及之后所安排的完满结局，可以看到“节烈”这一女性角色定型在其时男性社会中的受推崇。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传唱者与聆听者在这种氛围的影响下，对女性价值观念的认知。

从《刘明珠全歌》所描写的这六种女性角色定型来看，“贤明”与“忠勇”的女子给听唱者的印象非常深刻，但从比例来看还是比较少；而“孝顺”“贞节”与“节烈”显然最重要，且歌册中对此类型的描述贯穿始终，并且还着力渲染“贞”比“孝”更为重要；“才慧”女子这一类型则居其中。

这六种女性刻板定型，在听唱潮州歌册的女性群体中，以最能为她们所接受的故事传唱方式传播，使她们从被动到主动，不断接受传统女性价值观念的输入。

^① 高世瑜.《列女传》演变透视. 邓小南, 王政, 游鉴明. 中国妇女史读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3.

第二节 《刘明珠全歌》中女性的性别行为模式

在男性世界的女性价值观念的影响下，女性的性别行为模式显示出一定的程式，以迎合在性别角色扮演之上的社会期待，其中包括了女人要做和必须做的，及女人不做和不能做的两类。

一、女人要做和必须做的

在潮州歌册《刘明珠全歌》中，女人要做的事是“纺织绣花”，出身书香门第的小姐们，还十分注重通“琴棋书画”；女人必须做的事情则强调“谨守深闺”。

“纺织绣花”是对女子才艺的一个评价标准。以玉氏为例，歌册中写她为寻女进相国府当绣花女，只一天便绣出“青红间色四边分，海浮真龙出山岛，献爪飞舞振乾坤，花草纷纷本色明，百锦云霞万色新，千般红紫黄间绿，枝枝彩色枝枝新”。不仅她本人才艺超凡，对女儿的教养也十分注重这方面的培养，这从“玉氏治家教子儿，教子纺织绣花枝”的描述可见。这种本事，连企图谋害玉氏的刘明珠8个嫂嫂也不得不赞叹。因此可以想象听唱歌册的妇女群体，自然也会受其感染。

“琴棋书画”不一定是所有女性都有机会得到的教育，然而，歌册中始终传递着一个有关于此的让女性向往的信息。官家小姐们饱读诗书，能吟诗做句，一点也不亚于男子。她们到了适婚年龄，又都许配给有机会走上仕途，或科举得中的青年才俊。才子佳人的绝配，当然值得女性听众的艳羡。

“谨守深闺白壁”则是对女性品德最基本的要求，也是社会期待中女人所必须做的一件事情。刘明珠生母玉氏便是一个典范。身为官宦之女、朝廷命官之妻，玉氏具备好女人的品德。歌册中以她“治家教子实严肃，终日都是守闺房”称赞她的“贤惠”，也为她安排了“母慈”因而“子孝”，女德高尚因而总能逢凶化吉、命富贵而终安享天年的好结局。

于是，听唱、阅读歌册《刘明珠全歌》，正面女性形象所表现出的行为模式，无不与上述类同，越是有才的女子，她们越懂得如何遵从作为女人的道

德与行为规范。

二、女人不做和不能做的

反面形象的设立是为了强化正面形象，在潮州歌册《刘明珠全歌》中，描写了一些不守妇道、心肠恶毒、行为败坏的女性形象，如张平良的三姑张氏和刘明珠的8位嫂嫂。这些对比提醒世人切不可为了现世的享乐而忘了做人的廉耻，更强化了作为女性所应该遵从的道德规范。

相比较起玉氏的“治家教子实严肃，终日都是守闺房”，三姑张氏“三姑好食口又甜，饶心积恶心肠偏”，形象反差极大。歌册中叙述：

岂知野妇不守法，贪食贪穿又好眠，终日都是满家摇，见着相骂抢头标，骂到无人敢应嘴，说谎探花个姑娘，生来无貌好妖娆，交已呵埕交已娇，共人厝边无个好，别人家业会烹调，身上穿丝又穿罗，鱼肉买来食得挑。

描写了三姑好吃懒做、与邻里交恶的形象。这样的女人，不仅遭邻居闲话，亲戚也难容忍，最终被玉氏逐出门外。

不仅如此，三姑张氏还做出了伤天害理、谋财害命的事情。她怂恿丈夫火烧玉氏全家，对他们实施报复，并掠夺家财。害人不成之后，在与丈夫逃亡避难时，又与和尚私通，最终落得下狱斩首的下场。

刘明珠的8位嫂嫂因为起了害人之心，将玉氏禁于后园变成了人熊，皇帝下旨由刘明珠审判发落。刘明珠对她们当中的三人处以极刑，这些说明了做人从恶的后果。

事实上，这里绝大多数女性不做与不能做的行为上的道德要求，适用于世人。然而，这些行为由女性发出，在女性听众中，多少起到有别于男性的作用 and 影响。其中所突出的有关女性行为模式的正反对比，体现出有关妇女形象的社会认同。从女人不做的行为中，我们看到了歌册所提倡的一种“勤俭持家、和睦乡邻”的女性品德；从女人不能做的行为中，看出社会对女性违反道德的惩治，同时也看到人们推崇的“与人为善、谨守妇道”的女性道

德观念。

第三节 潮州歌册中的女性角色观的形成

潮州歌册中女性角色观是如何形成的呢？首先，是传统社会中的性别道德观对女性角色的定义。其次，是我们对男女两性不同的行为期待对女性角色的影响。行为期待表达了人有关性别行为的生物性和文化性的判断。最后，是歌册作为一种传播媒介对女性角色的宣传。

一、传统社会中的女性道德观定义了女性角色

上文对女性角色刻板定型的梳理和分析，其中贤明、忠勇、才慧、孝顺四类同样适用于男性，只有“贞节”和“节烈”才为女性特有，它们也是《刘明珠全歌》中最为重视的两种类型，与其相关的女性行为描述几乎贯穿始终，反映出传统社会的道德风向和女性价值观，就像刘氏在受到婆婆们质疑时说的“媳妇尝读烈女章，晓得三纲共五常，情愿一身守孤寡，岂肯臭名人传扬”，依此看，是否读“烈女章”^①从而晓三纲五常，是评价女性品德修养高低的一个标尺。

上个世纪30年代，刘纪华通过对中国贞节观念的研究，认为“妻子遵从丈夫，就如同臣忠于君，子孝于父一样。‘节’作为妻子最核心的美德，是‘忠’和‘孝’在夫妻关系中的隐喻”。^②她的说法在某种程度上解释了《刘明珠全歌》中对女子守寡的态度，甚至于，歌册将“节”置于“忠”“孝”之上，似乎也有了正当的说法。由此可以理解，守寡之后刘明珠的极端的情绪和行为为何能为社会所接受。例如恨父逼嫁而打骂父亲，不仅能得到父母的

^① 这里是作者原文。对究竟应该是“列女”还是“烈女”，高世瑜提到“‘列女’之意同于男性‘列传’，是中性的称谓，并无褒奖之意”。“后世《列女传》贞节、节烈类比例逐代增大……元、明、清三传中……节妇烈女占了绝大篇幅……‘列女’也就与‘烈女’几乎成了同义词”。参见高世瑜：《〈列女传〉演变透视》，载邓小南、王政、游鉴明主编：《中国妇女史读本》，第1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② 参见曼素恩：《从宗族、阶级和社区结构来看清代寡妇》，载邓小南、王政、游鉴明主编：《中国妇女史读本》，第200—21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原谅，还能让父母检讨自己的所为；骗用父兄的亲兵强抢杭州埠银，这种犯法的事，竟然连皇帝对她也无可奈何，最后还让出埠银作为她的花粉钱以安抚她的情绪。歌册中所强调的“守寡之人势如天”，守成“名同天高千古流”，说明守制寡妇虽然有着敏感脆弱的社会身份，也承受社会伦理的精神压力，然而一旦遵从男性社会强加给她们的道德规约，忠贞守节，纵然有一些无理甚至犯法的行为，人们也会听之任之，且敬之让之。

当然，歌册也提倡和推举忠勇、贤明、才慧等的女性类型，但所占比例往往很少，因为这些方面并非传统社会中女人品格道德中最必要的组成部分。因此，是否遵从传统男性社会的性别道德观念，在行为上是否符合女性刻板定型之“贞节”和“节烈”，是传统社会的性别道德观念对女性角色最基本的定义。

二、对男女两性的不同行为期待形成了女性角色

社会对男女两性有不同的行为期待，就如前面提到的“男主外，女主内”，这既是出于两性在生理上的差异，也与文化影响有关。关于男女两性的差异，总体而言，在与人交往上，相比较男孩，女孩被认为更有亲和力，更少好斗心理^①。在家庭关系上，女性会花更多的时间照顾家中老小^②。在这方面，社会心理学研究已为我们理解社会中的女性角色特征提供了很好的例子。

受到传统社会性别观念的影响，《刘明珠全歌》中的女性角色明显与家庭联系在一起，把生儿育女、侍奉父母、操持家务视为女人的本分，因而家庭角色增强。“贤惠”、有教养的女人裹小脚、不出深闺，充当妻子与母亲的角色，自然而然女性社会角色就削弱了。这也体现在处理复杂外界事务的无力，尤其是遇到突如其来、无法抗争的粗暴事件，要么体质孱弱难以承受以致一命呜呼，如其中身轻似纸，能盘上跳舞，被父亲献给皇帝，却半路遭奸王朱玉涛所掳的官家女孙玉燕；要么企图以死作为解决问题的办法，像因为美貌

① Maccoby E. E. *Gender and Group Process.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2002 (11): 54-58.

② Eagly A. H. & Crowley M. *Gender and Helping Behavior: A Psychological Literatur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86 (100): 283-308.

同样为奸王抢走逼婚的总兵之女陈群英。

女人柔弱似乎天经地义。潮州歌册中的女性角色体现了由男人所界定的年轻的、符合传统审美的女子，她们的形象往往是被动的、消极的、屈从的和依赖的。由女人柔弱所形成的对女性的行为期待，在传统的男性社会中，形成了社会所推崇的女性角色观。

三、基于歌册作为传播媒介的功能影响了女性角色

说到潮州歌册的女性角色观，不能不从传播的角度来看作为传播媒介的歌册对女性角色观形成的影响。歌册以演唱这样一种易为人所接受的方式，广泛传播一种性别观念。对于当时绝大多数为文盲的家庭妇女来说，这种媒介的力量相当强大。隐藏在歌册中的有关性别的道德秩序，就是通过对女性人物形象的刻画，以及社会主流对这些女性人物形象的态度，使她们产生对所宣扬的女性角色观的认同。

我们至少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作为传播媒介的歌册如何表达其女性角色观。首先，从数量上看，《刘明珠全歌》中描写的女性角色几占三分之二。这些女性非富则贵，虽然与平民女性歌册听众有一定的距离，但是，社会主流与上层精英的行为，无疑会在某种程度上设立社会规范、引领社会潮流。所以，以这些身份高贵的女性所能做与必须做的，来强调女性行为规范，显然是比较有说服力的。其次，是其中所描写的性别化特征，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女性歌册听众的性别观念。例如，与男性相比，女性表现出的局限性明显，男人有才华者可考取功名、从事政治，而女人再有才华，也只能谨守于深闺白壁，可供女性选择的职业数量几乎为零。

通过在歌册中传唱这些信息，女性听众被引向了与其所宣传的女性观念与行为相一致的自我预期，在不断接受这些信息之后，她们自然会更能接受其中的女性角色观念。

《刘明珠全歌》中所体现的女性角色观，不仅让我们理解了潮州歌册这一民间说唱形式在当时女性群体中广泛流传的原因，也让我们看到了歌册作为一种宣传工具对潮州女性角色观念的影响。其中，耐人寻味的是，对刘明珠这一女性形象的描写，似乎还带有一丝女性主义的意味：歌册中的刘明珠，

才华出众、胆识过人，无论是穿珠退番兵，还是设计除奸王，都有不逊色于男子的表现；她几次在危难时刻挽救国家安危，有满朝文武都无法完成的举措，让朝野上下无不称颂，又畏之三分。然而即使如此，这一刚强出色的女子，却在对待自己的婚姻大事上，紧随“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观念，把决定权交给父母；在丈夫死后，又坚守从一而终，誓不二嫁。从这些鲜明的对比看来，其中传达的女权意识，最终更加衬托、强化了男权；至于所要表达的那一点点女性主义的意味，也最终服务于传统的女性角色观。